

挖掘存量用地潜力政策公众指南表

政策名称	科技企业利用自有存量工业用地提高容积率和增加地下空间不增收土地价款
支持标准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改变用途、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工业用地经批准在原用地范围内进行技术改造、建设多层厂房、实施厂房改造加层或开发利用地下空间而提高容积率的，按照工业项目办事不出辖区的原则，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查后，报辖区政府核发调整批复，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适用对象	工业用地
办理流程	1.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查受理，办理规划设计条件（调整件） 2.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核发调整出让合同批复或出让合同变更协议，不增收土地价款
受理/咨询部门	各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群，82700070 王娜，82700093
政策依据	《市国土规划局关于加快国土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低企业用地成本的实施意见》第九条：存量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和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经批准在原用地范围内增加建筑规模、利用地下空间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强化自然资源要素服务保障助力稳增长实施方案》第七条：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改变用途、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工业用地经批准在原用地范围内进行技术改造、建设多层厂房、实施厂房改造加层或开发利用地下空间而提高容积率的，按照工业项目办事不出辖区的原则，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查后，报辖区政府核发调整批复，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备注	